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6-0002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05日
标题:	《吉林省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6年01月08日

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《吉林省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就《方案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事中事后管理，2024年9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令第25号）。2025年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核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经贸〔2025〕79号）。结合国家储备管理新要求，为加强我省国储任务的事中事后管理，围绕任务的履行及考核、财务管理、监督管理等环节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供销社制定了《吉林省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三个部分：一是总体要求，明确适用范围、责任主体、储备内容。二是工作任务，包括科学确定储备库点、下达储备任务、规范库存和销售管理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加强储备任务考核和补助资金管理、强化储备动态监管、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核查机制。三是工作要求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、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等。